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周繡玲、姚薇華、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洪維強、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全體教職同仁的付出，今年招生成果微幅上揚，請大家繼續努力，若招生來源穩定維持不墜，將無懼少子化衝擊。再者，各單位經費運用規劃，皆應以永續經營及招生相關為主，依實務所需撙節開支，避免浪費。
- 二、請各單位開始規劃及撰寫 112 學年度年報(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年報為提供教育部獎補助款、深耕計畫、董事會審查之用，主要記錄單位重點特色，希望經由三年淬鍊能夠讓內容更加紮實完整，請秘書室彙整為「亞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年報」。
- 三、請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單位規劃校園圍牆招生看板，以簡明易懂具吸引力方式展現本校特色，強化宣傳效果。同理，元智大樓一、二樓電視牆及電梯內公告，請三學院、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負責每週定期更新發布即時資訊。
- 四、請圖資處蒐集各單位關於 AI 領域初步推動規劃（含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活動面、競爭力）；請三學院安排 AI 種子教師全力投入鑽研，必要時可與 AI 產業洽談合作模式（經會議討論通過），希望透過 AI 科技廣泛應用於招生宣傳並結合關係企業支援，提升學校專業特色，進一步與世界潮流接軌。
- 五、113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皆已放榜，請各系考慮辦理新生入學銜接活動（如：體驗營、英語營、專題介紹、證照說明等）或系主任的一封信及傑出學長就學歷程；請教務處彙整行政單位新生入學須知及準備資料（如：優秀學生第一志願入學獎學金、學生基本資料及來源）；學務處及全球處之境外實習簡介；圖資處及各系可廣邀 AI 高手籌組社團，利用 AI 技術介紹系特色影片、迎新規劃、系活動預告等，以提升註冊率。
- 六、請教務處及各系每學期統計三分之二課程不及格學生名單時，應設定預警機制或延修生急救站，提早通知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時掌握學生學習狀況，適時給予關心並提供補救措施。

七、請研發處蒐集 112 學年度各單位與遠東集團交流互動成果（含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活動面、就業面、永續經營等）；請秘書室及全球處統計遠東集團捐贈項目（如：集團捐款、境外生募款、學生宿舍設備用品）。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3 學年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行事曆所列學校重大活動日期請各單位預留時間配合辦理。

（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本校網頁公告。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7 月 23 日發布實施。

四、案由：113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申請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公告第一梯次申請結果。

五、案由：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草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請總務處於校本部前後門設置校園開放及門禁時間告示牌；淡水校區則依原訂開放時間不予更動。

（二）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

- 一、113 學年度起各單位若需辦理預算保留，請說明具體原因，以取得董事會信任且利於預算審核。
- 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與各系開會討論「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使用項目明細及學生來源。
- 三、請學務處儘速公告本地生住宿抽籤結果，協助蒐集鄰近租屋資訊（含優良房東評比），推薦給未抽到校內住宿學生參考，並說明符合資格學生校外租屋補助每年 12,000 元。
- 四、114 學年度招生，請學務處提供 11 系各 5 個床位配額，各系若至偏遠地區招生時，視學生就讀意願強烈者，由系上控管可優先允諾校內住宿資格。
- 五、請學務處彙整 112 學年度各單位與校友互動情形，如：活動參與、協助招生宣傳、就學歷程分享等，並統計境外實習、蘆葦耕讀及各項獎助學金明細。
- 六、請全球處製作本校境外生招生簡介（含各系特色、關係企業交流、工作機會、八人以上住宿免費等），以利八月底越南招生團隊宣傳之用。
- 七、請研發處於九月份召集五年內新進教師辦理座談會，說明國科會通過率、產學合作計畫、專利等，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八、工管系 113 學年度越南專班二年級開設「華語文進階課程」，請全球處、行銷系、機械系個別通知未達「華語文能力測驗」2 級(A2)之境外生報名上課。另外，本地生及境外生「學生實習評估表」中不能有「工作」字樣，一律修正為「實習」二字。
- 九、請全球處設計表格詳實記錄境外生輔導內容，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獎學金、校外參訪等。
- 十、請圖資處統計近三年提供國家考試服務場地（含人數）、電腦維修數、基地台增加歷程及辦理 AI 課程、資安宣導、競賽項目等。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113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第二梯次補助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於本 113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6 日受理教學單位第二梯次 113 學年度補助經費申請，共 5 個教學單位提出。

(二) 第二梯次教學單位經費申請案業經 113 年 8 月 7 日(三)113 學年度與高中職聯盟合作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初審建議如下表，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三) 擬經本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

序號	教學單位名稱	申請項目	預計辦理期程 (年/月-年/月)	辦理場次數/專 題數/開課數	實施對象 (學校數)	實施對象 (人次)	各項申請 補助金額	教學單位 申請總金額	初審 核定金額	初檢意見
1	機械工程系	教師研習營	113/10- 114/06	3 場	10	30	\$60,000	\$120,000	\$6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3/10- 114/06	3 場	10	30	\$60,000		\$60,000	照案通過
2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專題講座	113/09- 114/06	14 場	2	400	\$14,000	\$120,000	\$14,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3/09- 114/06	7 場	4	300	\$106,000		\$106,000	照案通過
3	資訊管理系	專題合作	113/08- 114/01	1 案	1	12	\$30,000	\$150,000	\$0	依委員初審會議決議刪除此案
		教師研習營	113/08- 114/07	1 場	5	30	\$60,000		\$60,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3/08- 114/07	1 場	5	80	\$60,000		\$60,000	照案通過
4	護理系	教授課程	113/09- 114/05	2 門(72 小時)	1	80	\$33,000	\$120,000	\$33,000	照案通過
		學生研習營	113/10- 114/05	5 場	9	200	\$87,000		\$87,000	照案通過
5	通識教育中心	學生研習營	113/10- 114/05	2 場	2	80	\$120,000	\$120,000	\$120,000	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現況修正調整甄選對象申請流程。
- (二) 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以及 112 學年度第 2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後發布實施。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 <u>輔導教師應先填寫申請表，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名單及經費，簽核後實施。</u>	二、甄選對象： 補助對象應先 <u>以簽呈申請，奉鈞長核准後，由職涯發展中心召開「境外實習輔導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經費。</u>	依現況修正調整甄選對象申請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附表十及附表一修正，並依 112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修正教職員是用之服務年資。

(二) 本案經 113 年 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四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辦法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第七條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如下表) 檢查類別/項目/週期表(體格檢查、健康檢查、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附表項次及規則條文。 2. 依112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適用服務年資。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一、...	一、...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u>十</u> 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項目	一、...	一、...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u>九</u> 所定項目實施	
檢查週期	一、...	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一、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 <u>三</u> 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 <u>二</u> 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二、未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教職員工， <u>提供一般勞工(壹仟元)健康檢查</u> 。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17</u> 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檢查週期	一、...	依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及「主管健康檢查補助辦法」： 一、服務至當年7月31日止滿 <u>五</u> 年或年滿40歲以上服務滿 <u>二</u> 年者，每年可參加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二、未符合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辦法」之教職員工， <u>可參加每年9月配合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學生入學體格檢查之健康檢查</u> 。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11</u> 條：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	進入本校工作服務前或其變更作業/每年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實施時間及地點	一、...	...	...	實施時間及地點	一、...	...	...	
備註	一、... 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由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管理保存至少七年。	一、...		備註	一、... 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學生：由學務處體育衛生保健組 <u>轉交職業護理人員</u> 管理保存至少七年。	一、...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 一、...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17</u>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 一、... 二、一般體格檢查距前次檢查未逾「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u>11</u> 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但需提供影本乙份備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規則條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定後</u> 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說明。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件一修正文字說明。
項次	作業名稱			項次	作業名稱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 (二十一) 甲醛。 <u>(二十二) 1,3-丁二烯。</u> <u>(二十三) 銅及其化合物。</u>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 ... (二十一) 甲醛。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溴丙烷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u>(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u> <u>1. 溴丙烷。</u> <u>2. 1,3-丁二烯。</u> <u>3. 銅及其化合物。</u>			

決議：

- (一) 請總務處定期向學生宣導實驗室安全規範。
- (二) 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如附件三(P.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略。 上述免評鑑人員免計評鑑成績，但仍需符合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u>未符合基本要求者，需接受輔導並作成紀錄（附表六）</u>。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均應接受評鑑，但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略。 上述免評鑑人員免計評鑑成績，但仍需符合本校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	增加免評鑑人員如不符合教學、輔導及服務評鑑之基本要求仍需接受輔導。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6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一、教學成效：…略。 二、研究成效： 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有庠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 4 分。 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獲研究優良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三、輔導成效：…略。 四、服務成效：…略。	第六條 教師評鑑各項基本分數為 6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當年評鑑時所屬項目得加分至最高 80 分： 一、教學成效：…略。 二、研究成效： 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有庠傑出教授獎，獲獎隔年加 4 分。 獲校研究特優獎，獲獎隔年加 3 分。 獲研究優良獎，獲獎隔年加 2 分。 三、輔導成效：…略。 四、服務成效：…略。	修改「科技部」為「國科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四(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工作。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u>五、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條文第四款之規定。</u>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兼任行政工作。 二、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三、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四、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或教育部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新增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如附件五(P.1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新增第八點第(五)款之規定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u>(二) 每週在校至少四天。</u> <u>(三) 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u> <u>(四)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u>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u>或教育部</u>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u>(五) 獲國科會補助者，則不受本點第(四)款之規定。</u>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八、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新聘各級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六年內續聘考核標準如下： (一) 至少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二年。 (二) 每學年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意見問卷調查平均分數必須達 75 分以上。 (三) 下列各項條件至少需達成二項： 1.每年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計畫或執行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 2.每年至少有一場公開展演或相關成就證明(限藝術或體育類教師)。 3.每年至少投稿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至少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論文(第一作者)。 4.每年至少申請一件發明專利。 5.每年至少應製作一門課程之數位教材或教具(9 週以上)經教務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6.每年至少開設一門服務學習課程。 新聘教師兼一、二級主管者，續聘考核項目經簽核後得酌予減項。	鼓勵教師積極通過國科會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 20)，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因擬新增泰國曼谷發明展、馬來西亞 MTE 國際發明展及印尼發明家日等經濟部認可之亞洲地區國際發明展供師長有更多的地區可以選擇參加，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二、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 <u>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u>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二、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 <u>四、凡參加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或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之作品，亦須代表本校參與當年度或次一年度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如發明展撞期則以審查委員會推薦為原則。未依上述規定參加指定發明展之教師，其作品於當年度與次一年度概不補助。</u>	修正第六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刪除第四項條文內容。

- (三) 業經 8 月 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七(P. 2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因簡化作業申請程序，修正條文內容。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u>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申請名冊</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u>核定名冊</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u>獎勵申請表、領據及計畫申請書首頁</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u>獎勵申請表、領據及國科會核定清單</u>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修正第二條(一)、(二)部分條文內容。

(三)業經 8 月 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發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研發處之核定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二)本作業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八(P.23)，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為因應有境外生專班學生想轉至一般境外生，避免重複補助，修正補助條件。

(二) 一般境外生已規定必定要取得華測等級 A2 才可報名，故刪除華測等級 A2 條件。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助學金之境外生，但境外生專班 <u>或在</u> <u>本校境外生專班註冊過的一般轉系生</u> <u>不適用本辦法。</u>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就讀本校及已在本校就讀學位且未領取本國其他獎助學金之境外生，但境外生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修正獎助對象資格及條件。
第六條 <u>(一)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70 分，</u> <u>得申請 A 類獎學金為原則。</u> <u>(二)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65 分，</u> <u>得申請 B 類獎學金為原則。</u> <u>(三) 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60</u> <u>分，得申請 C 類獎學金為原則。</u>	第六條 (一) <u>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u> <u>(TOCFL)能力 2 級(A2)以上，且</u> 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70 分，得申請 A 類獎學金為原則。 (二) <u>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u> <u>(TOCFL)能力 2 級(A2)以上，且</u> 前一最高學歷平均成績達 65 分，得申請 B 類獎學金為原則。 (三) <u>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u> <u>(TOCFL)能力 2 級(A2)以上，得</u> <u>申請 C 類獎學金為原則。</u>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